

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

遵医校办发〔2021〕18号

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遵义医科大学债务风险 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

珠海校区、各院系、各部门：

《遵义医科大学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》已经学校 2021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遵义医科大学 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

为保证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债务管理工作，切实防范发生债务风险事件，根据省教育厅《教育系统省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》通知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的

根据中央和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各项政策措施和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教育系统省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黔教财发〔2018〕178号)精神，按照“谁举债、请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学校存量债务管理，稳妥推进债务化解，严控新增债务，切实防范债务风险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，学校成立债务风险防控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学校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财务的副校长

组 员：党委学校办公室负责人

审计处负责人

组织部负责人

财务处负责人

人事处负责人

发展规划处负责人

设备处负责人

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财务处，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进一步核查学校债务情况。对学校所有债务进行全面清理，全面了解学校举借债务的性质、数量及结构等基本情况，摸清债务底数，夯实管理基础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

（二）开展债务分类化解工作。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，认真分析存量债务的结构，通过债务置换、延长贷款期限、降低债务利息等，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。同时，统筹学校资源，多渠道筹措经费积极化解债务。

（三）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建设。根据学校实际，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，建立相应的债务管理办法，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和财务风险。

（四）建立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。一是严控新增债务。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有关债务管理文件精神，健全规范举债、融资和“借、用、还”一体机制，严格举债务融资行为，把握好举债规模和偿债能力的关系，凡涉及举借新债的融资项目必须严格评估，制定出融资平衡方案，并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厅批准后执行。杜绝违法违规举债和违法违规担保行为，严肃举债纪律，严控新增债务，且一律不得新增除政府债券外的政府债务。二是强化责任追究。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和发展观，处理好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的关系。坚决杜绝搞政绩工程、形象工

程，坚决杜绝脱离实际，过渡举债，并建立举债乱象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责倒查机制。三是加强日常监管。学校的债务问题和举借新债问题将随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、省财政厅和省审计厅的监督检查。

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遵义医科大学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》（遵医校办发〔2019〕33号）废止。